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

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退費規定

114年01月07日 一級主管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中華民國 113 年 1 月 23 日臺教授國部字第 1120183855A 號令高級中等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。
- 二、學生因故無法全程參加學校辦理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課程者，依下列規定時間退還學生所繳費用：
 - （一）原訂參加，因故未參加者，並於課程開始前至教學組提出申請，全額退費。
 - （二）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未逾課程三分之一（第一次期中評量第2天考試結束前）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二。
 - （三）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逾課程三分之一，未逾課程三分之二（第二次期中評量第2天考試結束前）者，退還所繳費用三分之一。
 - （四）課程開始後請假期間逾課程三分之二（第二次期中評量第2天考試結束後隔天）者，不予退費。
 - （五）公假派遣、公假集訓按照上課節數比例收費，其餘退費；必須於完成請假手續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。
 - （六）因臨時重大事故（僅限喪、病假等單次連續三天以上）無法即時申請退費者，可於返回學校後一週內提出證明文件，申請依比例退費。
- 三、課程中因個人因素（出國、參加營隊等）請假或缺課者不予退費。
- 四、退費申請書以個人為單位申請，退費申請書如附件。
- 五、本規定經行政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 ____年度

代收代付費（使用費） 退費申請書

◆ 學生姓名： (親筆簽章) ◆ 班級： 學號：

◆ 學生身分證字號：

本人同意輔導費退費匯入以下郵局帳戶，存摺正面影本黏貼於下：(若黏貼的郵局存摺非學生本人帳戶，請務必填寫以下「同意匯款證明」)

此處請黏貼郵局存摺正面影本

【同意匯款證明】

◆ 受款人姓名：

◆ 受款人身分證字號：

◆ 與學生之關係： (以直系親屬為限)

◆ 家長簽章： (親筆簽名) ◆ 申請日期：